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文件

宁市监办发〔2021〕28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儿童 老年用品“护苗助老”关爱行动方案》 和《非医用口罩“助企护民保安康”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厅党组《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儿童老年用品“护苗助老”关爱行动和非医用口罩“助企护民保安康”行动。现将两个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于12月20日前将落实情况书面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质量监督

处。

联系人：贺俊强 0951-5672140

邮 箱：18195168881@163.com

附件：1. 儿童老年用品“护苗助老”关爱行动方案
2. 非医用口罩“助企护民保安康”行动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儿童老年用品“护苗助老”关爱行动方案

儿童和老年用品关系儿童和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关系家庭幸福、社会和谐。近年来，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儿童和老年用品质量监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仍时有发生，侵害了儿童和老年消费者权益。为进一步加强儿童老年用品质量安全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现就开展儿童老年用品“护苗助老”关爱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家总局决策部署，紧贴“强监管保安全提质量惠民生”主题，把党史学习教育转化为工作动力和工作成果，努力实现儿童和老年用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加快完善儿童和老年用品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儿童和老年用品产业发展；清理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优化消费环境，儿童和老年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儿童和老年用品质量专项检查。以问题为导向，以电子商务、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和校园周边为重点，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儿童和老年用品，加大质量监

督抽查力度，强化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力度，加大整改力度，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督促企业切实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产品档案和购销台账，切实保证产品生产销售过程可追溯。引导企业加强品牌战略管理，发挥骨干企业的品牌引领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消费者质量安全意识，积极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

（二）开展儿童青少年眼镜制配计量监督检查专项活动。要持续巩固 2019 年、2020 年专项整治成果，重点对近年来专项整治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加大计量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检查眼镜制配场所是否按要求配置相应的计量器具，使用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是否经计量检定合格等。严厉打击眼镜制配环节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行为，防止对青少年视力的二次伤害。

（三）开展相关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结合婴儿用品、学生文具、老年用品等重点领域监督检查计划，加强对涉及儿童和老年用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管。对在监督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因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要督促推动检验检测机构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要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自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系统做好风险分析，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预防、规避和降低风险。

（四）加强标准建设。严格执行儿童和老年用品等领域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积极推动信息无障碍、无障碍设计、老年服务等标准化工作。加大对童鞋、婴儿纸尿裤等重点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的检查。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有力规范相关婴童用品行业发展，支撑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五）加强儿童和老年用品领域广告监管。认真开展“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工作，严把审查关口、严格审查标准、确保审查质量。加强广告监测，对辖区内各类媒体媒介发布的医疗、医疗美容、药品、保健食品以及教育培训广告开展专项监测，加大“6·18”“双11”以及儿童节、寒暑假、开学季等重要节点和时段的广告监测力度。严厉打击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等作推荐、证明的教育培训广告以及假扮医生、专家、教授、学者，误导老年人、青少年的所谓“神医”“名师”广告。重点打击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虚假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

（六）从严惩处制假售假等行为。将儿童老年用品及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相关的眼镜、眼镜片、护眼灯等产品列为重点，强化有关质量、计量、认证、标准化领域案件的查处工作。严厉查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行为；严查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和教育

培训类虚假违法广告案件。曝光一批社会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案件，切实增强监管执法威慑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服务意识，树立为民观念，把开展本次行动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立足实际，实行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对本地重点产品、重点市场和重点区域进行梳理。加强督促检查，按照“可检验、可评估、可考核”的要求，扎实开展各项活动，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推动儿童和老年用品产业发展，有效保障儿童和老年消费者权益。

（二）抓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渠道，特别在秋季开学前加大活动宣传力度，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积极推动社会共治、全民监督，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密切协同配合。加大协同力度，充分发挥标准、认证、信用、网监、执法稽查、消费维权等手段作用，用好市场监管“工具箱”。强化与各有关职能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有关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工作成效亮点要及时汇总总结上报。

附件 2

非医用口罩“助企护民保安康”行动方案

口罩是重要的防疫物资，对阻击疫情传播蔓延、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部署要求，在巩固以往工作成效的基础上，现就聚焦防疫产品质量开展非医用口罩“助企护民保安康”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家总局决策部署，强化防疫物资市场秩序治理，紧贴“强监管保安全提质量惠民生”主题，通过开展非医用口罩“助企护民保安康”行动，清理一批违法违规制售产品的行为，查处一批违法大案要案，解决一批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口罩企业质量水平，全力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组织《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的宣贯和实施，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国内标准的比对分析，制定严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二）加大监督抽查。将口罩产品特别是儿童口罩作为 2021

年监督抽查重点，加大对电子商务平台、口罩企业、经营户的监督检查力度。突出靶向性和时效性，以过滤效率等安全性指标为重点，做到“应抽尽抽”。强化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加大对问题企业的整顿力度，复查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三）加强认证监管。进一步规范认证市场，严厉查处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行为。鼓励有资质的认证机构积极对接出口防疫用品生产企业，帮助指导企业开展认证工作。

（四）加强信用监管。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按照“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管理制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

（五）加强产品召回管理。加强已销售口罩信息监测，督促企业召回危及人体健康的产品。依据《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缺陷线索采集和调查，对存在缺陷的，引导企业实施主动召回，履行产品安全主体责任，形成产业良好市场环境。

（六）加强违法行为查处。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国市监稽〔2020〕29号）、《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口罩质量监管促进口罩质量提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市监质监发〔2021〕10号）等要求，严查制售假冒伪劣非医用口

罩，推进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相关工作深入开展。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此次行动的重要意义，以此为契机，全面提升口罩行业质量水平，全力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认真组织实施。立足部门职能，突出特色亮点，把办实事融入日常工作中，结合实际，突出执法、信用监管、质量、标准、认证等监管职能，多措并举。利用多种形式，加大活动宣传力度，深化服务理念，推动活动深入开展。

（三）务求取得实效。加强督促考核，按照“可检验、可评估、可考核”的要求，一件一件办好实事。在开展专项行动过程中，按照专项行动明确的任务要求，切实做到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成果。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